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5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泓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55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68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江泓洲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江泓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「證據名稱」欄編號3第2至4行「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」更正為「道路交通事故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，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察坦承肇事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於路旁停車開啟車門時，疏未注意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且應注意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，竟貿然開啟左前車門下車，致釀本件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巫翊庭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過失情節非輕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

01 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兼衡被告未曾因
02 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3 表），於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自營家具
04 店，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，與妻、3名成年子女同住，該
05 等子女需其扶養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6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劉子瑩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21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2 -----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宜股

113年度偵字第1555號

26 被 告 江泓洲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2

28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2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江泓洲於民國112年5月4日11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
02 0號自用小客車，由北往南方向行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
03 0號前，於該處道路旁停車熄火後欲開啟車門下車時，本應
04 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
05 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；且應注意確認安全無
06 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
07 門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
08 即貿然開啟左前車門下車，適有其同向後方、由巫翊庭騎乘
09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輕型機車行駛至上開路段前，見狀閃避
10 不及而碰撞該自用小客車之左前車門，致巫翊庭人車倒地，
11 因此受有右側臉部撕裂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等
12 傷害。江泓洲肇事後停留現場，並向據報到場之警員承認其
13 為肇事者而自願接受裁判。

14 二、案經巫翊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7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|--|
| 1 | 1. 被告江泓洲於警詢及 偵查中之供述 2. 被告於道路交通事故 談話紀錄表調查中之 供述 | 1.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於上開 時、地，停車熄火時因開啟車門不 當，而不慎與其同向後方、由告訴 人巫翊庭所騎乘之機車發生未碰撞 之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 實。 2. 被告另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調查中則坦認於上開時、地，停車 熄火開啟車門時，其同向後方、告 訴人巫翊庭所騎乘之機車不慎碰撞 其左前車門之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 受傷之事實。 |

01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巫翊庭於警詢中之指訴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承辦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4 | 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| 佐證告訴人巫翊庭因本件交通事故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|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二、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；且應注意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3款、第4款分別訂有明文。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而被告於肇事彼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應有過失；且其過失行為，核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，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另查被告肇事後停留在現場，待警方前往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本文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檢 察 官 鄭 葆 琳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0 日
07 書 記 官 王 宥 筑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2 罰金。